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以甲方确定名称为准）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永安堂进行修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与咨询服务，并形成最终版本报告，以供甲方决策。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可行、前瞻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乙方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供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报告修改，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本《永安堂修缮和数字化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报告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报告应提供可编辑 word 版本、pdf 版本文件，最终版本提供电子文件 2 套及纸质盖章版 4 份。

三、甲方职责

1. 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甲方联系人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需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乙方职责

1.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满足规范的深度要求；并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协助甲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复。
2. 如乙方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后，由于甲方出现重大变更，如变更建设地点等，而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重大修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责任和咨询服务酬金。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协议项目费用即报告编制与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39600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

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 本服务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 650 元（大写：陆佰伍拾元整）（含税）。

(2) 乙方完成最终版本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完成甲方的立项审批用途审批通过，且资金落实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人民币 3895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相关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实际到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拨款的迟延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具有提醒甲方及时付款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审批等政府预算执行程序导致延迟付款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视为依约支付。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手续费/责任保险保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8 号

开户银行：

广州市建行署前路支行

账号：44001400205053000837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1368616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19201902094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549690

日期：2026年6月11日